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英文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0.12.22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00233358 號函核定

<b>科目名稱</b>		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主修專長	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國中：42 (含領域核心課程)	<b>必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26 (含領域核心課程)	<b>選備學分數</b>	國中：16	
	高中(職)：42 國高中(職)：42 (含領域核心課程)		高中(職)：26 國高中(職)：26 (含領域核心課程)		高中(職)：16 國高中(職)：16	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雙主修、含輔系)</b>		英語系所、英文系所、外文系所、英國語文學系所、外國語文學系所、西洋語文學系所、應用外語系所、應用英文系所、英語教學系所、外語教學系所			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必備科目</b>	A	語言學概論		必修	4	領域核心課程
	B	英語發音		必選	2	
		英語聽講	中級英語聽講、高級英語聽講		2	
		英語會話	語型練習		2	
		寫作指導	中級寫作、高級寫作		2	
		中英翻譯			2	
	C	文學作品導讀		6選5	4	必選
		英國文學	英國文學：浪漫時期至現代、英國文學：中古時期至十八世紀		4	擇一必選
		美國文學			2	
		句法學導論			2	必選
		英語語音學			2	
	英語教學概論			2		
<b>小計</b>				<b>26</b>	30	
<b>類型</b>	<b>科目名稱</b>	<b>相似科目名稱</b>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	
<b>選備科目</b>	D	文法與修辭(一)	文法與修辭(二)	5選2	2	
		英語演講	討論與辯論		2	
		基礎英語口譯	進階英語口譯		2	
		研究方法			2	
		應用英文	職場英文、旅遊觀光英語		2	
	E	語言習得	外語習得	11選2	2	

F	語言與文化	語言與性別		2	
	音韻學			2	
	語意學			2	
	言談分析導論			2	
	對比語言學			2	
	語言分析			2	
	英語語言史			2	
	英語教學議題研究			2	
	英語測驗與評量： 理論與實務			2	
	電腦輔助英語學習			2	
	西洋文學概論	西洋文學導論：神話與傳奇、歐洲文學	9 選 4	2	
	小說選讀	奇幻文學、後殖民文學、城市文學、女性文學、亞美文學		2	
	英詩選讀	浪漫時代詩人		2	
	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		2	
	戲劇選讀	英語戲劇表演藝術		2	
	聖經文學			2	
	莎士比亞			2	
	文學理論導讀	現代歐陸哲學選讀		2	
	性/別文學	流行文學與文化、電影敘述		2	
<b>小計</b>			<b>16</b>	<b>50</b>	
<b>說明</b>					
<p>1. 本一覽表自 10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</p> <p>2. 欲取得「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」其中一項資格，或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（即「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」並列），均應修習必備科目 <b>26 學分</b>（含領域核心課程 <b>4 學分</b>），選備科目 16 學分，共計至少 <b>42 學分</b>。</p> <p>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p> <p>4. 本表乃依據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普通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內涵，以及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」訂定。</p>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英語學系制訂、審核。